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怡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威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22、4523、4932、5437、5438、5439號；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陳怡萍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刑及其定應執行刑；林威良附表一編號2、4、8、9及附表二編號9、21、24所示之刑及其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陳怡萍處如附表一編號1-9「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三、上開撤銷部分，林威良處如附表一編號2、4、8、9及附表二編號9、21、24「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其他上訴駁回（即林威良附表一編號1、3、5-7及附表二編號1-8、10-20、22、23「原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部分）。

五、林威良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陳怡萍、林威良（下分稱被告陳怡萍、被告林威良，合稱被告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陳怡萍於上訴暨上訴理由狀表明就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容有未洽，且其與被告林威良有至桃園作證，供出被告林威良之毒品來源，原審未詳查，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25頁）；被告林威良於上訴理由狀表明原審判決後查獲其所供之上手林Ｏ庭（姓名詳卷），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偵辦，其供出另一上手陳Ｏ雄（姓名詳卷），已移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偵辦，為此提起上訴，請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刑（本院卷第33-35頁）；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只就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27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即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陳怡萍部分：只是幫被告林威良與下游進行交易，犯罪情節輕微，且有與被告林威良向警方供出林Ｏ庭為販賣毒品給被告林威良之人，警方並有查獲阿○，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當等語。

㈡被告林威良部分：有向警方供出毒品來源為阿○及陳○雄，該2人業經警方查獲，阿佑已移由桃園地檢偵辦，陳○雄則移由花蓮地檢偵辦，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頗表悔意，並有幼小子女待扶養，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

三、原審以：

㈠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8及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二編號1-24所示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㈡被告2人販賣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示部分，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未遂犯行，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㈥被告陳怡萍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附表一編號1-9所示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則遞減其刑。

㈦被告陳怡萍所為上開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9「原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9月。

㈧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均為累犯，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重外，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㈨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一編號1-6、9及附表二編號1-5、7-8、10、15、20、22所示部分，因於原審均自白犯行，偵查中則因自白犯行，或未予辯明機會，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就附表一編號7-8及附表二編號6、9、11-14、16-19、21、23、24所示部分，因於原審均自白犯行，偵查中則否認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均與上開累犯加重部分，先加後減之，且上開減刑部分依法遞減之，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9、附表二編號1-24「原判決之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6月。

四、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4、8、9所示部分及被告林威良就

附表二編號9、21、24所示部分，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係指供出與其該次犯罪有關之「本案毒品來源」而言；即「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而「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亦即須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倘被告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惟其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所犯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均不符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該項所稱「因而查獲」，固不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若供出者係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虛構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或所供明顯不合情理，或僅有單一指述、別無佐證者，致該被供出之其他正犯或共犯嗣後獲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確定，仍無前揭減輕或免除其刑條文之適用。

㈡被告2人因本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下稱花縣刑警大隊偵二隊）偵辦過程中，被告林威良向警方指述所販賣之毒品來源，於111年4月13日或14日及111年4月18日或19日，在○○市○○街向陳０雄分別購買半兩的（甲基）安非他命；另於①111年6月3日在○○市○○區○○路、②111年6月30日在○○市○○區○○路○○汽車旅館、③111年7月6日在○○市○○區○○○○城第二停車場，分別向林０庭購買1兩（甲基）安非他命，其中第1次是與林０庭現金交易，第2、3次是由葉０傑（姓名詳卷）出面交易，價金均由

其自不知情之妻之帳戶各轉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林０庭指定之帳戶；被告陳怡萍則向警方指稱被告林威良之毒品是向林０庭之男子購買，其於111年6月初第1次陪被告林威良去○○，在○○000醫院前有跟1台車，後被告林威良下車約5分鐘就上車並開回花蓮，這次被告林威良沒說這是他的毒品來源，後來再於111年6月30日與被告林威良去○○，被告林威良有跟阿佑連絡，由林０庭的小弟葉０傑送毒品至我們入住之○○汽車旅館，再於111年7月6日由葉０傑在○○○○停車場內交易毒品，並提供具體事證，因而使偵查人員知悉上情並據以偵辦。其中林０庭部分，係由花縣刑警大隊偵二隊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桃園市刑大）偵六隊共同偵辦，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地檢）檢察官指揮偵辦而查獲林０庭及葉０傑，林０庭否認於上開①、②、③所示時、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威良，供稱因被告林威良欠他錢，只有於上開②、③所示時、地，請葉０傑去與被告林威良見面，分別幫他看被告林威良帶來要抵債之物品及向被告林威良要錢，葉０傑則坦承於上開②、③所示時、地，依林０庭之指示將包裝好之包裹交給被告林威良，桃園市刑大偵六隊以林０庭涉嫌於上開①、②、③所示時、地，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威良及葉０傑涉嫌於上開②、③所示時、地，運輸安非他命予被告林威良等情，移由桃園地檢偵辦，檢察官尚未偵查終結。至於陳０雄部分，係由花縣刑警大隊偵二隊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指揮偵辦而查獲，陳○雄坦承於111年4月13-14日期間內晚上及111年4月18-19日期間內晚上，在○○市○○街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威良，花蓮縣警察局乃以陳０雄涉嫌於111年4月13-15日及111年4月17-19日，在○○市○○街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威良，移由花蓮地檢偵辦，嗣經檢察官於112年6月16日偵查終結，以陳０雄於偵查中否認販賣犯行，且陳０雄與被告林威良間之對話錄音內容所稱之內容為何？係何

人、何時、何地之犯罪？均有疑問，無法依被告林威良之單一指訴，作為陳０雄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補強證據，因認陳０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不足，以112年度偵字第1532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112年3月20日花警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之偵查報告、桃園市刑大刑事案件報告書（林０庭、葉０傑）、花蓮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陳０雄）、被告2人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葉○傑之警詢及偵訊筆錄、陳○雄之警詢筆錄、錄音檔譯文、花蓮地檢檢察官案件發交調查指揮書、桃園地檢檢察官指揮書；桃園地檢112年4月20日函及檢送之桃園市刑大刑事案件報告書（林０庭）、112年6月9日函及檢送之桃園市刑大刑事案件報告書（林０庭）；花蓮地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32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7-223、233-238、289-297、305頁）。依上，警方確有因被告2人之供述，因而查獲林０庭、陳０雄之事實，洵堪認定。

㈢林０庭涉犯上開①、②、③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罪嫌，經警移送桃園地檢，尚在檢察官偵查中，林０庭亦否認有上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惟就②（111年6月30日）及③（111年7月6日）所示部分，被告2人供述情節互核一致，亦與葉０傑之供述大致相符，堪信為真。至於①（111年6月3日）所示部分，被告林威良於桃園地檢結證稱：當時是我開車，林０庭上我的車，我們以43,000元現金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兩，後來我跟他的車去汽車旅館，因我還要跟他買K他命，是1萬元或12,000元的K他命5公克等語（本院卷第169頁），核與被告陳怡萍所為：111年6月初是我第1次陪被告林威良開車去桃園，當時到○○○○000醫院前，他有跟1台車，後來他就下車約5分鐘就馬上上車，並開回花蓮等語（本院卷第158頁）之供述內容明顯不符，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威良所為：111年6月3日有向林０庭購買1兩（甲基）安非他命之供述屬實，尚難遽認被

告林威良確有於111年6月3日向林Ｏ庭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作為本案販賣之用。依上開說明，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4、8、9所示部分及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二編號9、21、24所示部分，因犯罪時間在林Ｏ庭於111年6月30日及111年7月6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告林威良之後，可認該部分販賣之毒品來源為林Ｏ庭，且確因被告2人之供述因而查獲林Ｏ庭，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2人其餘之販賣行為，則因時序均在上開林Ｏ庭販賣毒品予被告林威良之前，二者間並無關連性，或因陳Ｏ雄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被告陳怡萍就附表一編號1、3、5-7所示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本件被告陳怡萍所為販賣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戕害國民健康，助長施用毒品惡習，所為確屬不該。惟被告陳怡萍於本案發生時，因與被告林威良為男女朋友，而與被告林威良共同為多次販賣犯行，且依其販賣之時間、對象、次數及金額等犯罪行為情狀而言，顯與大量走私進口或大量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有所差異，所生危害程度亦屬不同，犯罪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再者，被告陳怡萍為警查獲後，即主動供出毒品來源，雖偵查之結果，僅可認定與其所犯附表一編號2、4、8、9所示部分相關連，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附表一所示其餘部分則否，惟也因被告陳怡萍之主動供述，而查獲林Ｏ庭上開犯罪，可見被告陳怡萍所為，就供出毒品來源防止犯罪危害擴大以及查緝毒品績效等獎勵之立法目的，亦有誠摯之努力，以一般人之觀點而言，均會認為對此等誠摯努力之行為，亦應給予獎勵之寬典。是即使被告陳怡萍就附表一編號1、3、5-7所示部分，因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之最低法定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與其犯罪情狀及事後誠摯努力彌補自己犯罪過錯等情相較，一般人

均會認為仍屬過苛而有特殊憫恕之事由，爰就被告陳怡萍所犯附表一編號1、3、5-7所示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與上開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

六、關於原判決科刑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陳怡萍就附表一所示部分及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一編號2、4、8、9與附表二編號9、21、24所示部分）：

㈠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4、8、9所示部分及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二編號9、21、24所示部分，均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情形，且被告陳怡萍就附表一編號1、3、5-7所示部分，均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已詳如上述。原判決就此未及審酌，而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復認被告陳怡萍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自有未當。是被告2人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刑之宣告予以撤銷，則原判決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竟共同或由被告林威良單獨為販賣行為，及被告2人販賣之數量、金額、對象，暨被查獲後均有協助查緝毒品來源及被告陳怡萍坦承全部犯行，被告林威良於偵查中坦承部分犯行，惟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先前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31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七、關於原判決科刑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一編號1、3、5-7及附表二編號1-8、10-20、22-23所示部分）：

㈠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㈡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一編號1、3、5-7及附表二編號1-8、10-20、22-23所示部分，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刑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原判決為相同認定，而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無不合。另原判決已說明被告林威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販賣第二級之罪，均為累犯，且其明知毒品之危害，於本案上升惡性至販賣毒品，未見前案執行之教訓，除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外，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林威良就附表一編號1、5及附表二編號1-5、7-8、10、15、20、22所示部分，均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而附表一編號3、6所示部分，因於偵查中未予被告林威良辯明機會，被告林威良已於原審坦承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表一編號7及附表二編號6、11-14、16-19、23所示部分，被告林威良雖於原審坦承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其販賣價格僅為數百元至數千元間，以其犯罪情節而論，屬於吸毒者間互通有無並賺取些許施用利益之情形，即使就上開犯罪判處最低刑仍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形，爰均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上開減刑與累犯加重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復審酌被告林威良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竟共同或單獨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供人施用，所為肇生他人依賴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及自述國中肄業，現在從事油漆工作，需要扶養母親、老婆及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共8罪）、5年3月（共8罪）、5年4月（共6罪）、5年5月（共3罪）、5年6月（1罪），均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上開各罪量處之刑度，與前揭減得之法定最低度刑相較，已屬按低度刑為基準裁量，故即使再審酌上開被告供出另案毒品犯罪之有利量刑因子，亦不足以影響原判決量刑之本旨，

是原判決之量刑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瑕疵，自難認原判決就本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院應予尊重。被告林威良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重新定應執行刑

本院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所為犯行之販賣毒品之對象有部分重複，且各次犯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手段相似、犯罪時間相近，而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綜合判斷被告2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所犯各罪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2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就被告陳怡萍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就被告林威良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林威良、陳怡萍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交易數量/交易金額	行為方式	原判決之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本院判決主文
1	潘○○	111年6月17日18時45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0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潘○○聯繫後，由被告陳怡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潘○○而完成交易，惟證人潘○○尚賒欠2000元。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林威良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之刑撤銷。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2	潘○○	111年7月4日18時33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潘○○聯繫後，由被告陳怡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潘○○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陳怡萍並將價金交付被告林威良。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林威良之刑均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3	陳○○	111年6月28日10時15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3公克，1000元	被告陳怡萍與證人陳○○聯繫後，被告陳怡萍向被告林威良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左列時間、地點將上開數量約0.3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證人陳○○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陳怡萍並將價金交付被告林威良。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林威良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之刑撤銷。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4	陳○○	111年7月1日10時37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1公克，500元	被告陳怡萍與證人陳○○聯繫後，被告陳怡萍向被告林威良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上開數量約0.1公克之第二級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林威良之刑均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證人陳○○並收取現金5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陳怡萍並將價金交付被告林威良。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5	張○○	111年6月9日5時50分許，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與中原路口某超商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5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張○○聯繫後，由被告陳怡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張○○並收取現金15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陳怡萍並將價金交付被告林威良。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IPHONE7PLUS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林威良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之刑撤銷。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6	張○○	111年6月17日18時29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5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張○○聯繫後，由被告陳怡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張○○並收取現金15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陳怡萍並將價金交付被告林威良。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林威良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之刑撤銷。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7	劉○○	111年6月17日18時7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0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劉○○聯繫後，由被告陳怡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劉○○並收取現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被告陳怡萍並將價金交付被告林威良。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林威良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之刑撤銷。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8	林○○	111年7月3日1時36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25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林○○聯繫後，由被告陳怡萍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林○○，而完成交易，惟證人林○○尚賒欠2500元。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林威良之刑均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9	陳○○	111年7月5日19時2分許，花蓮縣○○鄉○○路與○○路000巷口	未遂	被告陳怡萍與證人陳○○聯繫後，被告陳怡萍向被告林威良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後，於左列時間、地點欲與證人陳○○交易時，因發現警方蒐證而取消交易。	林威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陳怡萍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原判決關於陳怡萍、林威良之刑均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怡萍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被告林威良自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交易數量/交易金額	行為方式	原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本院判決主文

1	吳○○	110年12月20日左右某時許，花蓮縣○○鄉○里村○○路0段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500元(以吳○○之電動鎖工具抵價)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吳○○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吳○○並取走其電動鎖工具抵價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電動鎖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朱○○	111年1月28日17時30分許，花蓮縣○○鄉○里村○○路0段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7公克，25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朱○○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約0.7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朱○○，惟證人朱○○尚賒欠2500元。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IPHONE7PLUS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上訴駁回。
3	朱○○	111年1月31日19時許，花蓮縣○○市○○街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各約0.7公克，50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朱○○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共約1.4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朱○○，惟證人朱○○尚賒欠5000元。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IPHONE7PLUS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上訴駁回。
4	張○○	110年8月20日8時許，花蓮縣○○鄉○○○街轉角處（○○○○○○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5公克，1000元（以張○○之檜木桌抵價）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張○○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約0.5公克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張○○並取走其檜木桌抵價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檜木桌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張○○	110年10月5日21時30分許，花蓮縣吉安鄉勝安二街轉角處（阿彌陀佛牆壁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2公克，7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張○○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約0.2公克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張○○並收取現金7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6	張○○	111年5月27日10時許，花蓮縣○○市○○街00號後門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張○○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張○○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IPHONE7PLUS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7	張○○	111年5月28日14時7分許，花蓮縣○○市○○街00號後門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張○○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上訴駁回。

				張○○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朱○○	111年6月19日7時25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0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朱○○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朱○○並收取現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嗣朱○○再將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交付李○○，朱○○涉案部分，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9	林○○	111年7月8日19時57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5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林○○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而完成交易，惟證人林○○上尚賒欠2500元。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林威良之刑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0	謝○○	111年6月6日20時56分後某時，花蓮縣○○鄉○○路000號某超商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謝○○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謝○○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IPHONE7PLUS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1	劉○○	111年6月20日5時58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5公克，20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劉○○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約0.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劉○○而完成交易，惟證人劉○○上賒欠款項。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上訴駁回。
12	劉○○	111年6月25日21時48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5公克，20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劉○○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約0.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劉○○並收取現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3	徐○○	110年8月14日11時許，花蓮縣○○鄉○○村某處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徐○○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由被告林威良指派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徐○○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4	徐○○	110年8月18日6時50分許，花蓮縣○○鄉○○路000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徐○○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徐○○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5	徐○○	110年8月21日17時許，花蓮縣○○鄉○○○後方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徐○○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徐○○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6	呂○○	110年10月18日16時58分許，花蓮縣○○市○○街000號民宿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5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呂○○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並收取現金25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7	呂○○	110年11月6日23時許，花蓮縣○○市○○街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3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呂○○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並收取現金3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8	呂○○	110年11月7日19時7分許，花蓮縣○○市○○街00號旁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呂○○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由被告林威良指派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並收取現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9	呂○○	110年11月10日19時30分許，花蓮縣○○鄉○○○街與○○○街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5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呂○○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並收取現金25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0	呂○○	110年11月13日20時35分許後某時，花蓮縣○○市○○街00巷0弄內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呂○○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並收取現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1	呂○○	111年7月7日19時30分許，花蓮縣○○市○○街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500元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呂○○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呂○○並收取現金25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現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林威良之刑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22	陳○○	110年9月8日19時許，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停車場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2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陳○○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約1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並收取現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3	陳○○	110年9月9日10時43分許後某時，花蓮縣○○鄉○○○○站附近巷子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2000元	被告林威良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證人陳○○聯繫，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約1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並收取現金2000元而完成交易。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IPHONE13手機(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4	潘○○ 李○○	111年7月5日11時20分許，花蓮縣○○鄉○○路000○0號前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000元(賒欠)	被告林威良與證人潘○○聯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被告林威良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李○○而完成交易，惟證人潘○○尚賒欠1000元。	林威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威良之刑撤銷。 林威良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